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855003774
报告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刘明洋(150000030383), 石磊(11000204010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 3-7 页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52 号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一、董事会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 号）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21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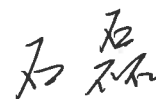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明洋（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等有关规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34,900,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29,245,283.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5,654,716.9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未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7,187,417.8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88,467,299.10元。

截止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4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364,827.59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4,364,827.5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6,497,132.3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分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318171588767	103,620,555.46	104,320,499.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静安庄支行	11050166540000000562	100,269,484.71	49,836,05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531903477010908	101,764,676.81	102,340,579.53
合 计		305,654,716.98	256,497,132.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46.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	否	18,791.08	9,056.45	7,843.53	0.00	0.00	-7,843.53	0.0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8,427.66	8,881.30	7,722.87	0.00	0.00	-7,722.87	0.0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	否	12,634.87	6,089.43	5,273.88	0.00	0.00	-5,273.88	0.0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819.55	4,016.29	3,436.48	3,436.48	-579.81	85.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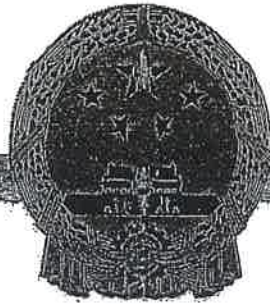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正元智慧城市专项解决方案创新与应用项目：一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部分软硬件设备购置、三维时空数据建设以及市场网络建设的部分工作实施受到限制，部分软件产品结合工程项目开发实施的应用场景难以顺利对接；二是因为募集资金不足，先期使用了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实施，部分研发结合工程项目实施，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障项目后续工作开展。 2. 正元地上地下全空间三维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以及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 CIM 建设和综合运行管理政策近期出台，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部分软硬件设备购置、三维时空数据建设工作开展受到影响，应用系统软件示范应用难以落地；二是因募集资金不足，先期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部分研发结合工程项目实施，而募集资金主要确保后续工作使用。 3. 正元市政管网健康与安全监控智能化建设与创新项目：一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散点频发，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部分软硬件设备购置、试点示范工作开展受到影响，组建排水管道安全运行区域服务中心和应用系统软件示范应用难以落地；二是因募集资金不足，先期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部分研发结合工程项目实施，而募集资金主要确保后续工作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不适用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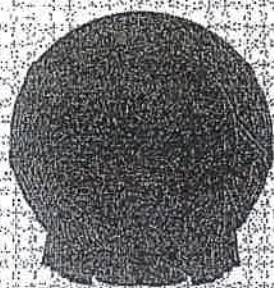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001714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明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2/16
工作单位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0603741216001





姓名: 刘明洋
证书编号: 150000030383

证书编号: 15000003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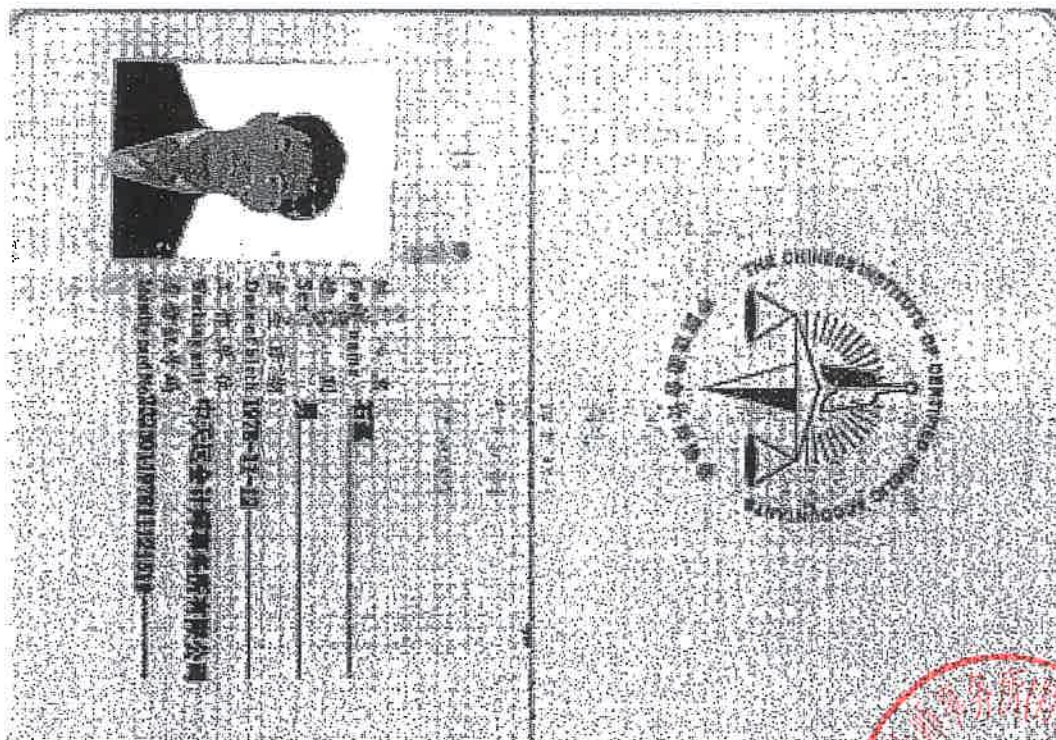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石磊	证书编号: 1100020401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1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慕清
C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慕清
C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